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

97年1月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1日台中(二)字第0970011514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部核定。但開班系所需設有二年以上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
各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人數除專案報部擴增外最高不超過三十人；其缺額不得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 三、本校各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報考資格及班別名稱規定如下：
 - (一)應配合本校現有師資職前課程階段別、類科別開班，招收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招收資格條件及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 3、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其報考所需工作經驗年資，由本校自行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
 - (二)班次名稱統稱為(校名系所名)○○學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為原則。但其有特殊需求考量，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系所應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系所主任為召集人)，並議訂該系所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評分方式、錄取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核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招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系所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五、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應編定招生簡章，簡章中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六、報考者所需之服務年資，由各系所明訂於簡章中。服務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各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如採計筆試及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其考試及評分方式原則如下：
- (一) 筆試：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 (二) 口試、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可採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
 - 1、服務年資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服務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 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文字詳細紀錄或錄音、錄影紀錄。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八、錄取原則：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九、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口試等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口試等事項，應主動迴避。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其有特殊關係者，命題、閱卷事宜應主動迴避。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口試、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主動迴避。

所有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上述或前第二、三項規定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配合在職教師之需求，教學時間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並無相關大學科系所，而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